

编号:RSZB10001

河南省中医院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劳
务
派
遣
合
同
书



劳务派遣合同书

甲方（用工单位）：河南省中医院（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派遣机构）：河南德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7 月 9 日终止（协议期限为 3 年）。采取 1+1+1 方式，按年度签订合同，下一年合同签订提前 30 天，双方根据上一年度的服务和综合评定情况协商确定是否续签。

第二条 劳务服务项目名称

包括劳务服务管理以及派遣人员的招聘/录用/离职手续办理、入职体检、劳动合同签订、终止或解除、人事信息采集、考勤汇总、人事档案、薪酬管理、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个税代扣代缴、出具个人相关证明、劳动争议调解、纠纷处理、后勤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以及整改后续工作等日常事务。

第三条 劳务派遣岗位、人数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人员 95 人（具体派遣人数、工作岗位、工作地点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岗位	需求数量
1	治疗师/推拿师	13
2	医师助理	14
3	导诊/护士助理	22

4	检验员	1
5	打字员	13
6	药房调剂员	4
7	物质转运员	4
8	勤杂工	9
9	锅炉工、水工、木工	5
10	收费员	1
11	担架员	4
12	病案翻拍员	3
13	小车司机	2
合计		95

第四条 劳务费标准、结算

1. 本合同劳务服务总价款：¥ 7373520 元/年，

大写： 柒佰叁拾柒万叁仟伍佰贰拾 元/年，折合每人每月最高 6468 元。

包括：

(1) 劳务服务管理费：以乙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实际人员数量为基数，按每人每月 18 元的标准支付；

(2) 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按照甲方规定的薪酬标准，根据派遣人员从事的具体岗位、考勤、学历、职称、技能、履职等情况，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动报酬；甲方可依据某些特定岗位的具体情况，额外给予派遣人员加班费、绩效奖金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依据当地政府规定标准，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以乙方每月提供给甲方的缴纳明细及发票金额为准）。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4) 体检、工会等福利费用;

(5) 劳务派遣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从劳务派遣人员每月工资中代扣代缴。

2. 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下列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结算表》(按实际派遣员工清单为准, 据实结算), 甲方签字确认;

(2) 《劳务派遣人员考勤汇总表》, 包含日常考核情况, 汇总派遣人员的考勤、考核奖惩等统计, 作为支付依据;

(3) 社保明细结算表;

(4) 经甲方确认的等额有效发票;

(5) 其他材料。

3. 甲方于每月 20 日前(遇节假日提前)将上月应支付的用工劳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费用支付方式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乙方在收到劳务费后, 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按时足额的发放被派遣人员劳务报酬。

4.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河南德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 253311750314

5. 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 本协议继续有效, 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义务

(1) 向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劳动安全卫生管理规定的工作条件 and 环境, 提供水、电、办公用具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以及劳动保护用品和劳动保护措施。

(2) 甲方尊重乙方派遣人员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严禁种族和性别歧视。

(3) 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以及派遣人员薪酬、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4) 甲方负责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5)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劳务人员派遣工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订劳务派遣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行精细化管理，承担相应责任，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考核。不得将该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人或单位。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具有稳定的人员来源，在甲方提出用人需求时，乙方原则上应在 20 天内招聘人员到位；若派遣人员辞退或更换的，乙方应在 7 天内补充合适的劳务派遣人员到岗；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调换派遣人员。如劳务派遣人员因个人原因要求提前终止服务的，需提前 30 天（试用期提前 3 天）由本人提出书面离职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办理离职手续。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的电子档案，并及时更新。乙方负责建立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检查入职人员的体检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宗教法规政策告知书，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档案中记载的材料证明手续。

(4) 应严格管理派遣人员，落实甲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及时将相关规章制度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由劳务派遣人员签字确认，对派遣人员进行入职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教育并督促派遣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统一着装、忠于职守、文明礼貌，服从和执行甲方作出的工作安排的调度。

(5) 乙方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负责甲方劳务服务项目的落实，并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

(6) 乙方收到甲方每月支付的劳务费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派遣人员薪酬、社会保险、相关福利等费用，并每月及时将各类保险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及工资支付签收单加盖乙方公章后送给甲方。不得随意扣罚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不得缩减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缴费标准。若乙方有特殊要求，需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扣罚。

(7) 乙方应依照社会保险法、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为派遣到甲方人员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手续，并及时申报与兑现派遣人员的失业、工伤、生育、死亡、医疗等政策待遇。如因乙方原因，没有为劳务派遣人

员办理各类需要办理的社会保险或办理不及时,其所产生的相关保险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做好合同期内派遣人员的一切劳动纠纷、劳动仲裁、以及其它突发事件。若甲方要求工作现场需协调或处理纠纷时,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及时到达现场(非节假日或公休日期间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遇节假日或公休日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医疗秩序。

(9)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应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合同期内乙方派遣人员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向乙方派遣人员追偿。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工作时,乙方人员出现工伤事故或非因公(因病)死亡等情形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派遣协议到期,根据甲方单位和劳务派遣人员要求,办理档案续存或转移。

3. 甲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或提出更换派遣人员。对招聘信息内容进行书面审核后乙方可发布,参与和监督乙方完成派遣人员的招聘及录用等工作,并由甲方最终确定派遣人员名单。若派遣人员不能胜任所在工作岗位职责,或不遵守院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予以退回。

(2) 要求乙方将员工的劳动合同、身份证明、岗位任职资格证照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备案。

(3)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 对乙方的管理人员和派遣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乙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具有制止、监督的权利。

(5) 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管理,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出现管理服务不达标问题,甲方可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如乙方不能够立即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甲方按照考核标准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6) 提出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必须遵守;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承诺拟派人员未经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

4. 乙方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劳务费；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但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决定；

(3) 当甲方提供的基础条件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作出明确的答复；

(4) 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规定执行，一切违背管理条例的行为都视作为不当行为，应加以制止。

(5)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指令性工作任务。

第六条 劳务派遣人员的退回

1. 当劳务派遣人员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有权将其无条件退回乙方，由乙方处理。

(1) 在劳务派遣人员合同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以及以欺诈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获取派遣至甲方工作岗位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作业标准、职责要求的；不能按规定接受、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的；工作能力不足等原因造成所负责的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保证工作质量的；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行为；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人民币 5 万元以上损失的；

(4) 劳务派遣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因甲方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包括管理变更、项目取消等），需要裁减人员时；

(7) 劳务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

另行安排工作的;

(8) 劳务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 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9) 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或派遣期限到期的。

2. 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程序

(1) 甲方向乙方发出《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

(2) 劳务派遣人员因出现本协议第六条(一)前5款情形需要退回乙方的, 自《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 甲方不再履行对退回劳务派遣人员的一切义务;

(3) 劳务派遣人员因出现本协议第六条(一)第6款至第9款情形需要退回乙方的, 甲方应提前30日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送达乙方。

(4) 乙方接到甲方送交的《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后, 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劳务派遣人员退回通知书回执》;

(5)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退回手续。

第七条 考核和服务监督

1. 甲方使用部门负责对派遣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 并及时将考核结果交给甲方。甲方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书面反馈给乙方, 乙方应虚心接受并积极免费进行整改, 直至甲方满意。

2. 根据合同内容双方共同制定、签署《考核评分表》, 甲方定期或者不定期对乙方派遣技术人员服务质量进行日常考核, 除此之外, 甲方每年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按照劳务合同要求及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满意度>90%为优秀, 80%-90%为良好, 70%-80%为合格, <70%视为不合格, 考评满意度低于70分者, 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提前终止劳务合同, 由于提前终止合同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合同双方对《考核评分表》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劳务派遣服务管理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 负责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事务。

项目负责人姓名: 禹晓刚; 联系电话: 13783501002。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5 万元。
2. 协议期满，甲方考核服务质量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如乙方未能按时限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年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如乙方进行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2. 乙方员工因其职责范围的过错给甲方造成巨大的财产损失的；
3. 乙方的劳务派遣人员因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在合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承诺进行考评，反馈的问题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每年对乙方按照劳务合同要求及服务质量综合考评，考评满意度 > 90% 为优秀，80%-90% 为良好，70%-80% 为合格，< 70% 视为不合格，考评满意度低于 70 分者，甲方有权利单方面提前终止劳务合同，由于提前终止合同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将合同中所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年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未按要求履行约定的造成不能完成劳务派遣任务，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以及造成损害的，乙方除对派遣员工进行处理外，还应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3. 乙方挪用甲方支付的劳服务费，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中止服务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乙方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甲方督促乙方及时发放或及时（补）缴纳、购买，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次，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履约

保证金 10000 元/次，拖欠或未缴纳情形出现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或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产生的任何纠纷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涉及劳务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变更时，不得侵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并由乙方将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告知劳务派遣人员；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

4. 本协议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协议，则本协议终止。但协议的解除不得损害劳务派遣人员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劳务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处理

5. 甲乙双方如欲终止或解除协议，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及违约责任。因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提前解除协议的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即甲乙双方均选择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作为案件受理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 方: 
名 称: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5 年 7 月 10 日

乙 方: 
名 称: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寇卡双 

2025 年 7 月 10 日

